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急

粤财穗函〔2024〕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关于申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广州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谢俊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

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2024年1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
计师协会。
